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委工作规则（试行）

文章来源：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 发布时间：2006-12-3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工作制度》（直党办字[2003]33号），结合国资委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机关委员会（简称“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委”），是国资委直属机关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领导机构，经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据团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委及直属各基层团组织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行动指南，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以青年为本、以教育为先、以服务为主、以创新为重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机关青年特点，大力加强青年思想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文化建设和团的自身建设，团结、教育、引导团员青年为促进国资委各项工作的完成，为改革开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第四条 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委在直属机关党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以民主集中制作为根本的组织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规范、协调、透明、高效的工作制度和运作机制，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二章 团委组成及其职责

第五条 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委由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直属机关团员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根据《团章》规定，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认为有必要时，经过认真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委的负责人。

第六条 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委是共青团在国资委的基层组织，是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根据《团章》有关规定，其职责是：

1.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

2.贯彻执行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决议，紧紧围绕国资委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充分发挥团员青年的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广大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在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和各项服务建设工作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3.教育团员和青年加强学习，继承党的优良传统，树立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能力，勤于思考，勇于创新，不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不断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

4.及时了解和主动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情况，维护团员青年的合法权益，关心团员青年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5.做好团员管理工作，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按时收缴团费，及时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6.坚持不懈地抓好直属机关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扩大团组织的覆盖面，规范基层团组织的活动，深入基层，服务基层，不断增强基层活力。

7.做好青年人才工作，对先进青年典型做好评选表彰工作，建立青年人才库，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人才，推荐他们进入更重要的工作岗位。

第七条 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委书记在直属机关团委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主持团委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召集团委委员会议、书记办公会议、共青团工作会议、基层团组织负责人会议（支部书记会议），认真传达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和指示，研究安排团委工作。

2.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要求向团委委员会、团员代表大会、直属机关党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报告工作。

3.同相关部门和组织保持密切的联系，交流情况，互相支持，促进团的工作。

4.抓好团的自身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抓好学习型团组织建设，加强团结，强化纪律，充分发挥团委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督促和帮助团委委员做好分管工作。

第八条 直属机关团委副书记协助书记做好团委的日常管理工作，除了完成一般团委委员所承担的工作外，还要对有关委员的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团委书记不在时，副书记受团委书记委托主持全面工作，保证团委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九条 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委委员要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模范地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做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团干部。根据工作需要，直属机关团委设立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学习委员、文体委员，分工负责团委的某一方面工作。

组织委员的职责是：在团委的集体领导下，分管团员管理、团费收缴、基层团组织建设、推优入党、青年团员统计等工作；协助团委书记组织开展团员民主评议；检查和督促下级团组织开展规范的组织生活；负责每年直属机关团委的各项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实施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开展的“树典型·学榜样·赶先进”主题活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委员的职责是：在团委的集体领导下，负责组织宣传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会议精神、中央领导讲话精神、国资委党委的各项决策以及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的各项工作要求；及时了解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情况；负责团委的信息工作，办好团的刊物、简报；负责团委组织的重大活动的宣传；针对团员青年的思想情况，组织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学习委员的职责是：在团委的集体领导下，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治、团的基础知识；负责学习型团组织建设；负责落实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开展的“读书·实践·成才”主题活动；负责联系国资委青年理论研究会，负责青年理论研究会每年开展的读书心得征文比赛活动、优秀论文（调研报告）征文比赛活动和青年论坛等学习活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文体委员的职责是：在团委的集体领导下，发动和组织青年开展健康的、丰富多彩的业务文化和体育活动；发现和培养文体活动的积极分子；搞好团的活动阵地建设；负责落实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开展的青年文化建设方面的活动和要求；具体负责国资委机关青年足球队、国资委机关青年篮球队以及其他青年球队、协会的建设；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根据团章规定，国资委直属机关各厅局、直属各事业单位、各直管协会以及党的关系在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委的企业在京机构，经直属机关团委批准，都可以建立团的基层组织。团员在3人以上的单位，可以建立支部；团员在30人以上的单位，可以建立总支部；团员在100人以上的单位，可以建立团的基层委员会。

团支部（总支）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的基本单位，与团员青年保持着最直接最广泛的联系，活跃团的工作，关键是活跃团支部，应该充分发挥团支部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切实抓好支部建设。根据团章第二十六条对团的基层组织任务的规定，团支部（总支）的基本职责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二是动员和组织团员青年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三是关心青年利益，密切联系青年群众。四是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做好团支部的经常性工作。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直属机关团委实行团员代表大会、团委委员会议、书记办公会议、共青团工作会议、基层团组织负责人会议（支部书记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团员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召开一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查团委工作报告；讨论国资委直属机关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做出决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直属机关团的委员会。

第十三条 团委委员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上级团组织和国资委党委、直属机关党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决定团的工作重大事项；决定召开团员代表大会或其他重要会议；选举有关团干部；讨论青年重要活动工作方案；审议有关重要文件；审议有关先进评选和表彰决定；研究、审议其他重要事项。

团委委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根据工作需要，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召开团委委员扩大会议。对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团委委员会议的，书记或副书记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委员会报告。

团委委员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一次再行表决。表决时一人一票，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四条 书记办公会议至少每周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举行，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团委内部重要工作；研究提交团委委员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研究青年工作重要事项；研究落实直属机关党委交办有关事项；讨论向直属机关党委请示的有关事项；处理团委日常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国资委共青团工作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每年年初举行，国资委直属机关各级团组织负责人、青年工作负责人参加。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上级团组织和国资委党委、直属机关党委有关指示、要求和重要会议精神；讨论年度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要点和上年度工作总结；讨论团委委员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部署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基层团组织负责人会议（支部书记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初举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举行，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上级有关指示、要求和重要会议精神；总结上季度主要工作，部署本季度重点工作；研究通报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团委委员会议，需有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作为工作依据，并抄报直属机关党委分管领导和直属机关团委委员，年底汇编成册。书记办公会议每周一召开，形成《直属机关团委每周工作安排》，报直属机关党委分管领导和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团员代表大会、共青团工作会议、基层团组织负责人会议，视具体情况形成报告或编发简报，上报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下发基层各级团组织。

召开各项会议，需提前准备，工作周密、细致，做到议题明确、人员落实、资料齐备。会议要做好记录，按要求及时形成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会后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会议提出的目标任务贯彻落实。

第四章 公文运转和信息工作

第十八条 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委必须依照《国资委公文处理办法》和团内有关规定办理公文。

第十九条 结合工作实际，国资委直属机关团委主要采用决定、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等公文种类。主要采用团委文件和团委函两种公文形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51

